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聯絡人：翁珮慈
電話：07-5861008
傳真：
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心人字第1130005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第40次人員（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為使選手培訓業務推動順遂，擬甄選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乙名，懇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
- 二、檢附甄選簡章電子檔乙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訓練與研究中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技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副本：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第40次人員(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甄選職務條件：

需求職務	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	需求名額	1
工作地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上班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班 <input type="checkbox"/> 排班制
必備資格條件 (均應具備)	1. 國內外大學 體育 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2. 具備 前項相關行政 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應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 3. 熟悉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 【應提供證照佐證資料】。		
其他資格條件	1. 具辦理人事費用發放經驗者尤佳。 2. 具運動種類專長者尤佳(需擇一檢附秩序冊、參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料)。 3. 態度積極、具備獨立作業能力、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		
工作項目	1. 辦理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費用發放業務。 2. 辦理國際綜合賽會培(集)訓相關事項業務。 3. 辦理運動教練輔導相關業務。 4. 臨時交辦事項。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至本中心官網詳讀，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一、報名期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二)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應徵資料(包含履歷表、自傳、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
 - (一) 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請註明應徵職務)
 - (二)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

參、基本能力測驗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一、基本能力測驗：
 1. 公文測驗(參考書籍：文書處理手冊)
 2. 資訊測驗(考試範圍：含資訊素養與倫理、資訊安全、office應用等)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二、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甄選項目	基本能力測驗	面試
成績比重	公文(25%)、資訊測驗(25%)	50%

肆、待遇

- 一、本案職缺為【職務代理人】：
 - (一)本職缺為競技運動處之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員，代理期間自113年7月1日(或此日期後之到職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3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

約。

(三)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四)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二、薪資待遇：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一)起薪 36,770 元(2 等 3 階)。

(二)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

伍、報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若對甄選資格、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人資室翁小姐(聯絡電話 07-586-1008)。